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肥市厨余垃圾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 2025BFEPD02966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浩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安徽浩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厨余垃圾处理服务；

1.2.2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标准运营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1.2.3 服务质量：乙方因确保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6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陆佰玖拾肆万 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厨余垃圾处理费每月实际按进厂垃圾量结算，结算处理费=中标单价×实际进厂量；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

环保事故，厨余垃圾处理质量达标，为考核合格，且经评估论证，同意续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小庙有机资源处理中心项目；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

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小庙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小庙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9
1.1 定义.....	9
1.2 解释.....	9
第二条 合同期限.....	9
第三条 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9
3.1 甲方的权利.....	9
3.2 甲方的义务.....	10
3.3 乙方的权利.....	10
3.4 乙方的义务.....	10
第四条 垃圾供应及计量.....	10
第五条 垃圾的处理.....	11
5.1 处理系统.....	11
5.2 处理标准.....	11
5.3 处理服务.....	11
5.4 分选垃圾和沼渣的运输及处置.....	12
第六条 计量器具.....	12
6.1 计量器具的检查.....	12
6.2 计量.....	12
6.3 计量器具管理维护.....	12
第七条 厨余垃圾处理量及费用支付.....	12
7.1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12
第八条 计划维修和紧急关闭.....	1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5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6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本合同	指《合肥市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小庙项目	指合肥市小庙有机资源处理中心项目。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依据本合同 7.1.2 的约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厨余垃圾	指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给乙方处理的垃圾。
争议解决	指本合同第十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
合同终止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9.3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执行。
垃圾量	指厨余垃圾收运至小庙项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地磅站称重的量。
垃圾接收点	指厨余垃圾运输至小庙项目卸料的位置。
地磅站	指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小庙项目厂内用于计量厨余垃圾重量的设施。
结算单	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用于费用结算的清单。

### 1.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2.1 本合同所提到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1.2.2 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工作日,应解释为相应顺延在下一个工作日付款;

1.2.3 “包括”一词应被视为含有“但不限于”。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厨余垃圾处理质量达标,为考核合格,且经评估论证,同意续签)。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3.1.1 对在乙方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过程中履行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权利。

3.1.2 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措施、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管。

3.1.3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进入服务现场，并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不定期对生产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的生产信息进行了解。

3.1.4 从乙方购买厨余垃圾处理服务的权利。

### **3.2 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在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期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

3.2.1 供应厨余垃圾。

3.2.2 购买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并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3.3.2 享有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可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如乙方出售产品需办理许可或备案，甲方给予指导和支持，费用由乙方承担。

###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在服务期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约定。

3.4.2 规范厨余垃圾处理过程相关数据信息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记录、统计、确认工作。

3.4.3 按照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3.4.4 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运营处理设施满足运营要求。

3.4.5 保持小庙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厨余垃圾处理服务，保证设施全年不间断运行（厨余垃圾供应量不足、设备检维修、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

3.4.6 储备能够满足小庙项目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原辅料以及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易损性零部件。

3.4.7 全力配合甲方厨余垃圾处理相关工作（如厨余垃圾质量监督排查并及时反馈异常情况）。

## **第四条 垃圾供应及计量**

4.1.1 甲方和甲方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收运单位将厨余垃圾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厨余垃圾接收点。

4.1.2 甲乙双方通过地磅站自动计量设备对厨余垃圾进行计量并经第三方收运单位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计量不准确的进厂车次的重量作扣除处理，同时乙方支付第三方收运单位的运输费用（按照该车次前10次的平均重量计）。

4.1.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厨余垃圾卸料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第五条 垃圾的处理**

### **5.1 处理系统**

5.1.1 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发电系统、沼渣干化系统、锅炉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及相关公辅设施等。

### **5.2 处理标准**

5.2.1 乙方应确保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5.2.2 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5.2.3 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相关标准，该指标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进行检测、监管。

5.2.4 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5.2.5 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等开展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送甲方。

### **5.3 处理服务**

5.3.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标准运营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5.3.2 乙方负责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如遇到设备故障，需要停机维修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合理安排维修时间，避免影响厨余垃圾的处理工作。

5.3.3 厨余垃圾收运车进入小庙项目后，须首先经地磅站称重，再由乙方计量员与第三方收运单位工作人员双方共同确认磅单数据并签字。乙方应做好记录，建立接收台账，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5.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排污许可证》及环评的相关要求落实好相关管理工作。

5.3.5 乙方应建立可销售资源化产品和废弃物的流向台账。包括相关资质、过磅记录等台账。

5.3.6 乙方应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3.7 乙方应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及消防用品，并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

#### 5.4 分选垃圾和沼渣的运输及处置

根据《关于合肥市小庙有机资源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分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沼渣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5.4.1 甲方负责协调生活垃圾转运站和生活垃圾焚烧厂接收分选垃圾和沼渣，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分选垃圾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沼渣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计量器具

#### 6.1 计量器具的检查

厨余垃圾计量器具为：经检查合格安装在小庙项目厂内地磅站的地磅及其附属设施。计量器具应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以下检查：

6.1.1 乙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对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类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6.1.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类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计量不准确的，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计量

乙方应使用符合本合同第 6.1 条要求的计量器具记录厨余垃圾重量。

#### 6.3 计量器具管理维护

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

### 第七条 厨余垃圾处理量及费用支付

#### 7.1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 7.1.1 处理量的确认

(1) 甲方根据第三方收运单位的收运车辆进入小庙项目厂内地磅站称重后的数据，确定厨余垃圾接收量。乙方建立接收台账，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接收台账数据。

(2) 每次结算前，甲方有权对计量数据进行复核，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 7.1.2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价格

服务期内，厨余垃圾处理综合单价为 206.87 元/吨。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设施维护费、材料费、人工费及税费等。

##### 7.1.3 保底量和费用结算

(1) 本项目厨余垃圾供应保底量为 580 吨/日，年度厨余垃圾供应保底量为 21.17 万吨。

(2) 结算方式: 服务期内, 厨余垃圾处理费每月实际按进厂垃圾量结算, 结算处理费 = 中标单价 × 实际进厂量。

## 7.2 费用的支付

### 7.2.1 支付时间

每个服务月度的十六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服务月度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 7.2.2 支付方式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账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银行账户), 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银行手续费由付款义务人自行承担:

收款人: 安徽浩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账户: 551906935710501

付款方式:

### 7.2.3 支付程序

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月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按照甲方要求, 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1) 甲方如对乙方申请的月度支付金额没有异议, 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 在三个工作日内, 开具相应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上述收费凭证后, 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 7.2.4 支付滞期

(1) 如甲方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 则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日之内, 违约金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 逾期超过五日时, 违约金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违约金)为止。

(2) 如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 乙方有权停止厨余垃圾处理服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7.2.5 非正常支付

#### (1) 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甲方对乙方申请的月度支付金额持有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并先支付无异议的金额部分, 剩余的有争议金额部分则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 (2) 未支付的款项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则甲方除向乙方全额支付本金外, 还应按照 7.2.4 条的规定支付违

约金。

(3) 已支付的退还

如果乙方申请支付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发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经双方商定或司法裁决确定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不当支付部分的金额。

(4) 不可抗力因素期间的支付

不可抗力因素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接收厨余垃圾吨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3 税收

(1) 乙方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应尽力协助。

(2) 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依法缴纳的相关税收，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 第八条 计划维修和紧急关闭

### 8.1 计划维修

8.1.1 乙方应制定维修计划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8.1.2 乙方制定的维修计划应告知甲方，说明计划维修的起止时间，便于甲方调整厨余垃圾运输计划。

### 8.2 削减或暂停

除依甲方指令、本合同第 8.3 条或 8.4 条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厨余垃圾处理服务。

### 8.3 紧急削减或关闭

8.3.1 如果乙方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设施、设备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削减或关闭的，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关闭情况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关闭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8.3.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恢复到紧急削减或关闭前的状态。

8.3.3 除发生本合同第 8.3.1 约定情形、不可抗力、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 8.4 甲方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

8.4.1 甲方如果认为需要紧急关闭或削减厨余垃圾处理，则可向乙方发出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上述指令。

8.4.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如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的相关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9.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9.2.1 如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的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2 乙方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被应急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乙方除接受处罚外，甲方每次扣减一万元服务费。

9.2.3 乙方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乙方除接受处罚外，甲方每次扣减一万元服务费。

9.2.4 乙方应对厨余垃圾进厂质量进行检查，如出现当车次厨余垃圾质量异常情况，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报告，且被甲方抽查到上述异常情况的，甲方每车次扣减三千元服务费。

9.2.5 乙方应对进厂的厨余垃圾运输车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如发生厨余垃圾运输车及人员违反厂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违规作业等行为的，要及时制止，乙方如未制止，被甲方抽查发现的，甲方每次扣减三千元服务费。

### **9.3 合同终止**

9.3.1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并终止合同执行：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连续二十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三十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维修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9.4 违约金的支付**

9.4.1 守约方认为按照本合同有权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的，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至少应包括违约行为、违约金数额等。

9.4.2 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对通知内容无异议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或由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小庙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

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 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 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10.3 管辖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 10.4 修正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盖章后才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 11月 11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 11月 11日

